編號:11-4

中華民國103年度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單位預算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編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頁次

一. 預算總說明……1~9

二. 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11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12~13

三. 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15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16~26
3. 各項費用彙計表……28~31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32~33
5. 資本支出分析表……34~35
6. 人事費分析表……36
7. 預算員額明細表……38~39
8. 公務車輛明細表……40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42~43
10. 補助經費分析表……44~45
11. 捐助經費分析表……46~49
12.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50
13.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52~53
14.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54~55
15.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56~57
16. 委辦經費分析表……58~59
17.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60~85

預　算　總　說　明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壹、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依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組織法第一條規定，教育部為辦理全國青年發展業務，特設青年發展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青年發展政策、制度之綜合規劃、執行與督導及法規之研修。

(二)青年生涯發展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三)青年職場體驗、創新培力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四)青年政策參與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五)青年社會參與、志工參與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六)青年國際參與交流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七)青年服務學習、壯遊體驗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八)其他有關青年發展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署置署長、副署長各 1 人、主任秘書 1 人，並置組長、副組長、專門委員、科長、秘書、視察、專員、科員、助理員、書記等 44 人，其組織下設綜合規劃及生涯輔導組、公共參與組、國際及體驗學習組、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

(一)綜合規劃及生涯輔導組職掌事項：

青年發展政策、青年發展法與相關法規研修、青年生涯輔導及資訊平臺、生涯輔導人員專業知能培訓、青年生涯發展探索評量、青年多元職場體驗、青年創意創新競賽、高關懷青少年之生涯發展輔導。

(二)公共參與組職掌事項：

青年社會參與、政策參與、志工參與規劃及推動、公共參與人才培力、青年參與社區行動、青年意見表達與意見諮詢機制之建置、運用及推廣、大專校院學生自治組織之推動與輔導、學生組織網絡平臺之促進及推動、青年志工多元服務方案、青年發展事務財團法人之設立、輔導及監督。

(三)國際及體驗學習組職掌事項：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之政策規劃及推動、青年國際參與交流、國際志工服務、國際體驗學習、度假打工與其他多元國際體驗學習、青年國際參與交流資訊平臺、國際青年事務交流多元合作、國際青年領袖及青年國際組織之合作、邀訪及接待、兩岸青年交流規劃及推動、服務學習政策與措施、服務學習資訊平臺、服務學習資源網絡、青年壯遊體驗友善環境服務網絡之協調與整合、青年壯遊點之運作及管理、青年壯遊臺灣體驗活動之規劃及推動。

(四)秘書室業務職掌事項：

關於文書、議事及印信典守、財產管理、採購及出納、公共關係及其他不屬於各組、室等事項。

(五)人事室業務職掌事項：

關於本署職員組織編制員額、任免遷調、待遇福利、服務考核、考績獎懲、訓練進修、保險、退休撫卹、人事資料管理及其他有關人事事項。

(六)主計室業務職掌事項：

關於本署單位預（概）算、決算、會計、統計資料之搜集整理、彙編報告及其他有關會計事項。

(七)政風室業務職掌事項：

關於本署政風法令擬訂宣導、員工貪瀆不法預防、檢舉事項處理、政風興革建議、公務機密維護及其他有關政風事項。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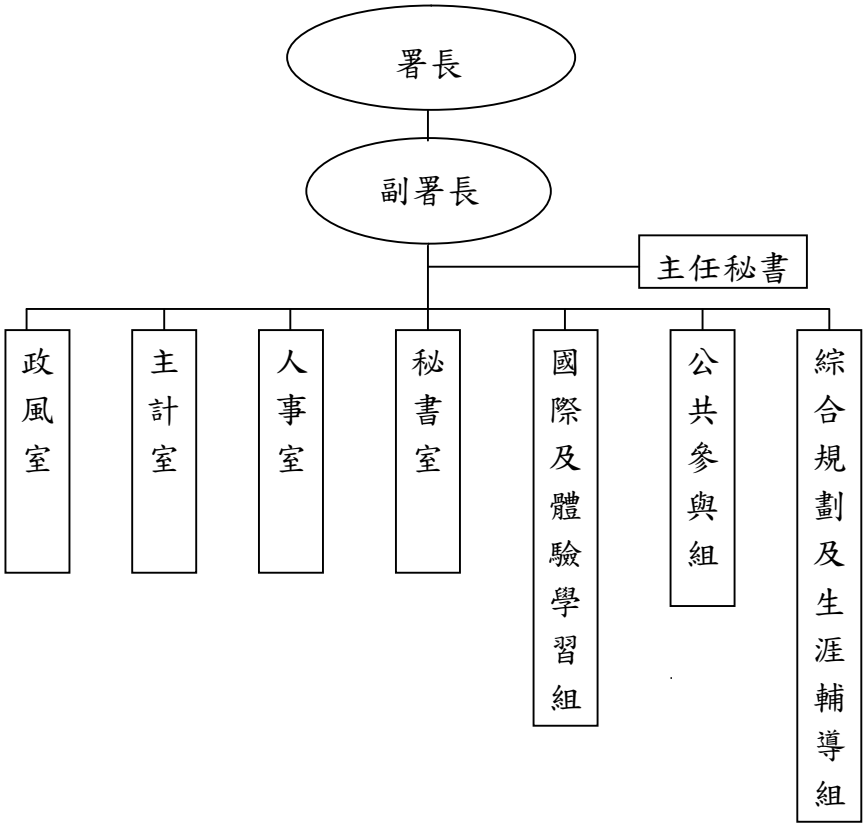

單位：人

機關名稱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44	2	2	1	3	2	54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貳、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03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面對全球化新時代來臨，臺灣正面臨著嚴苛的挑戰，青年具有熱情、活力、創意與勇於挑戰等特質，是國家競爭及社會發展的關鍵力量，政府投資與培育青年，使青年成為國家及社會的棟樑。

本署為統籌處理國家青年政策及全國青年輔導事宜之中央機關，隨著外在環境及情勢不斷變化，社會發展及青年需求日新月異，青年政策方向及業務推動重點均適時因應調整，以契合社會及青年需求，打造青年多元體驗學習環境，提升青年核心競爭力，培育青年全方位發展能力，形塑青年價值。

本署依據行政院103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03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一)促進青年生涯發展，提升青年就業競爭力

1、辦理在學青年生涯發展業務

(1)辦理大專校院生涯輔導人員專業知能培訓、生涯發展教材研發與試行計畫，以普及落實生涯輔導工作。

(2)編訂高中職生涯歷程檔案，協助青年及早進行生涯規劃。

(3)辦理生涯發展相關研究案，提供政策研擬及實務推動參考。

2、開拓青年多元職場體驗機會

(1)辦理在學青年各類工讀、見習等計畫，提供青年多元職場體驗機會。

(2)賡續強化 RICH 職場體驗網資訊服務平臺功能。

(3)辦理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輔導計畫，協助職涯探索。

3、辦理青年創新培力業務

(1)補助大專校院推動「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培育大專校院學生創新智能及創業能力。

(2)辦理青年各類創新創意研習活動及競賽，提供青年創意實作之機會，增進行動及實踐能力。

(3)辦理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計畫，提升大專校院女學生領導知能，培植未來有潛力的女性領導者。

(二)擴大青年公共參與，提升青年角色及對社會貢獻

1、推動青年政策大聯盟，建構公共政策網絡平臺

(1)辦理青年政策大聯盟專案計畫，持續推動「教育部青年諮詢會」，建構青年與政府溝通的橋樑。

(2)辦理學生自治組織成果競賽暨觀摩活動，協助各校學生自治組織有效經營以發揮功能。

(3)培育青年政策參與人才，促進大專校院自治組織之發展，強化青年政策參與及行動實踐能力。

2、強化青年志工參與，召喚青年投入志工服務

(1)倡導青年志工服務之方向，發展青年志工多元服務方案。

(2)整合區域和平志工團資源，結合各地青年志工中心，建立青年志工服務平臺。

(3)辦理志工培力活動及競賽,強化青年志工服務之組織網絡及供需媒合。

3、推動青年社會參與，促進青年行動實踐

(1)辦理青年公共參與講座、人才培力，提供青年公共參與知能。

(2)推動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落實青年社會關懷。

(3)結合青年事務及社會公益團體辦理青年社會參與相關活動。

(三)推動青年壯遊、國際參與及服務學習

1、推動青年壯遊

(1)營造青年壯遊臺灣友善環境，強化諮詢服務深度及廣度。

(2)規劃青年壯遊臺灣專屬活動，建置優質青年壯遊點，辦理暑假「遊學臺灣」主題式壯遊活動。

(3)建置、管理及充實青年壯遊臺灣網站資訊平臺。

2、推動青年國際參與

(1)辦理青年國際行動All in One專案，發展國際志工、僑校志工、參加國際會議、國際體驗學習等多元青年國際交流計畫，提升青年國際參與能力。

(2)推動國際青年事務瞭解備忘錄，促進青年事務交流及合作，辦理行前研習及培訓，加強青年海外活動之準備規劃及注意自身安全。

(3)充實iYouth青少年國際交流資訊網內容，擴增青年國際交流資訊與機會。

3、推動服務學習

(1)持續維護及充實服務學習網，更新服務學習實務案例、教材及研究等，並發展媒合平臺。

(2)辦理服務學習種子教師培訓，並分初階、進階授課。持續辦理社區機構人員聯繫會報及培訓，以協調整合推動服務學習。

(3)辦理全國服務學習研討會，邀請國外學者專家進行講座及對談，促進服務學習推動經驗交流。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目標值
一	辦理在學青年生涯發展業務	1	職場體驗及創新創意活動服務人次	1	統計數據	職場體驗及創新創意活動服務人次	45,000 人次
二	擴大青年公共參與,提升青年角色及對社會貢獻	1	臺灣青年參與志工服務人次	1	統計數據	臺灣青年參與志工服務人次	240,000 人次
三	推動青年壯遊、服務學習與國際參與	1	國際及體驗學習參與人次	1	統計數據	國際及體驗學習參與人次	28,000 人次

三、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促進青年生涯發展,提升青年就業競爭力	辦理青年生涯發展業務	一、辦理大專校院生涯輔導人員專業知能培訓、生涯發展教材研發與試行計畫。 二、編訂高中職生涯歷程檔案。 三、辦理生涯發展相關研究案。
	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	一、辦理在學青年各類工讀、見習職場體驗計畫。 二、賡續強化 RICH 職場體驗網資訊服務平臺功能。 三、辦理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輔導計畫。
	辦理青年創新培力業務	一、補助大專校院推動「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二、辦理青年各類創新創意研習活動及競賽，提供青年創意實作之機會。 三、辦理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計畫。
擴大青年公共參與,提升青年角色及對社會貢獻	辦理青年政策大聯盟，建構公共政策網絡平臺	一、培育青年政策參與人才，強化青年政策參與能力。 二、鼓勵跨領域青年組織團隊,參與政策研發競賽。 三、強化青年關心公共事務機制，提供青年多元參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與管道與機會。
	強化青年志工參與，召喚青年投入志工服務	一、強化青年志工政策推動組織，提升青年志工服務網絡功能。 二、辦理青年志工服務宣傳捲動活動，發展多元青年志工服務方案。 三、持續經營「區域和平志工團」專屬入口網站，建構青年志工教育資訊平臺。 四、舉辦區域和平志工團績優團隊競賽及團慶大會表揚典禮，表揚志工典範。
	推動青年社會參與，促進青年行動實踐	一、辦理青年參與公共事務人才培力，提升青年公共事務參與能力。 二、辦理青年公共參與講座，提供青年公共參與知能。 三、辦理青年社會參與之規劃、推動及成果統計與運用。 四、辦理青年社會參與網絡平臺之建構及推廣。 五、推動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落實青年社會關懷。 六、結合青年事務及社會公益團體辦理青年社會參與相關活動。
推動青年壯遊、服務學習與國際參與	推動青年壯遊臺灣服務及活動，倡導青年壯遊愛臺灣	一、營造青年壯遊臺灣友善環境，強化諮詢服務深度及廣度。 二、規劃青年壯遊臺灣專屬活動，建置及營運青年壯遊點，辦理暑假遊學臺灣活動。 三、賡續強化青年壯遊臺灣網站資訊平臺，彙集政府部門之壯遊體驗學習相關計畫。
	推動服務學習	一、持續充實服務學習資源網，並發展媒合平臺。 二、辦理服務學習種子教師及推動人員培訓。 三、辦理全國性服務學習研討會，分享服務學習推動經驗。
	加強青年國際參與及國際志工服務	一、辦理青年國際行動 All in One 專案，發展多元青年國際交流計畫。 二、舉辦青年國際事務人才培訓，增進青年國際參與能力。 三、充實 iYouth 青少年國際交流資訊平臺，提供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各種國際志工服務資訊。
	促進國際青年事務交流合作	一、拓展國際青年事務交流管道，促進青年事務交流及合作。 二、邀訪國際青年領袖及國際青年組織，發展青年國際交流網絡。 三、推動青年參與國際會議或活動，提升臺灣在國際社會能見度。

四、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1)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執行)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擴大青年公共參與，提升青年角色及對社會貢獻	臺灣青年參與志工服務人次之年成長率	7%	一、年度目標值為 7%，達成度 100%。 二、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委託成立 14 個縣市青年志工中心及 6 個志工大學，強化青年志工服務網絡，及辦理青年志工人才培力，增進志工服務知能，並依據加強青年志工服務補助作業要點，鼓勵青年依教育、社區、文化、科技、健康、環境等六大服務面向，投入志工服務，共補助 3,066 個團隊、18 萬 8,446 人次參加服務、1 萬 5,770 人次參加志工訓練，平均服務滿意度為 89%。 三、青年志工參與服務，100 年為 18 萬 9,116 人次，101 年為 20 萬 4,216 人次，年增率計為 7.98%。近年來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推動青年志工參與人次逐年增加，已使青年志工參與人次之考核母數逐年擴大，然預算資源卻相對減少，使本案目標的挑戰性相對增高，在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積極加強各地青年志工中心網絡推展及實施志工大學計畫下，突破限制，盡力達成年度目標。

(二)上(102)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培育青年全方位發展能力，形塑青年價值	臺灣青年參與志工服務人次	一、發掘符合社會脈動之議題，引領青年志工服務之方向，深化青年志工之服務價值。 (一)以環保為主軸，舉辦「環保節能」焦點活動。 (二)結合民間團體與中等以上學校，依社區、教育、文化、科技、健康、環保等六大服務面向，鼓勵青年投入志工服務，至 6 月 30 日止計有 1,829 隊提出申請，核定補助 1,466 隊。 二、建立國家青年志工服務平臺，持續擴大及提升各地青年志工中心服務能量，強化青年志工服務之組織網絡。 (一)強化區域和平志工團政策推動機制功能：由相關部會代表 9 人、民間組織代表 11 人、學者專家代表 3 人，合計 23 人組成「青年參與志工推動會」，全力推動青年志願服務。 (二)成立 14 個青年志工中心，建構在地組織網絡，加強宣傳捲動、服務輔導與資源整合等功能，提升青年服務能量。 (三)強化青年志工服務專屬網站：維護管理區域和平志工團網站，以建置青年志工互動交流媒合平臺，活絡青年志工行動，強化青年志工服務之在地及資訊網絡。

本頁空白

主　　要　　表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合計	9	9	1,309	0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366	-	
	89			0420300000 青年發展署	-	-	366	-	
		1		0420300300 賠償收入	-	-	366	-	
			1	0420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366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	9	161	-9	
	103			0520300000 青年發展署	-	9	161	-9	
		1		05203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	9	161	-9	
			1	05203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	9	161	-9	上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9	-	783	9	
	100			1120300000 青年發展署	9	-	783	9	
		1		1120300900 雜項收入	9	-	783	9	
			1	11203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74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各項活動等經費結餘款繳庫數。
			2	11203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9	-	509	9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11				0020000000 教育部主管	396,964	241,859	155,105	
	4			0020300000 青年發展署	396,964	241,859	155,105	
				5120300000 教育支出	396,964	241,859	155,105	
		1		5120300100 一般行政	97,427	83,369	14,058	1.本年度預算數97,427千元，包括人事費67,820千元，業務費18,388千元，設備及投資10,895千元，獎補助費324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67,820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910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3,1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室空調、管線及室內隔間修繕等經費8,511千元。 (3)新增資訊管理計畫經費6,457千元。
		2		5120301000 青年發展工作	298,716	157,606	141,110	
			1	5120301020 青年生涯輔導	138,375	106,528	31,847	1.本年度預算數138,375千元，包括業務費108,475千元，獎補助費29,90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青年生涯發展業務經費9,82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提升就業力計畫及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調查等經費13,326千元，增列教材研發及生涯輔導相關人員培訓等經費4,255千元，計淨減9,071千元。 (2)辦理青年職場體驗業務經費30,04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暑期社區工讀計畫及公部門見習計畫等經費11,625千元。 (3)辦理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輔導計畫經費35,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輔導費用等3,500千元。 (4)辦理青年創新培力業務經費63,50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青年領袖實習計畫經費2,800千元，增列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及青年創意教育培訓議題研究等經費28,593千元，計淨增25,793千元。
			2	5120301021 青年公共參與	60,424	18,145	42,279	1.本年度預算數60,424千元，包括業務費44,064千元，獎補助費16,36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促進青年政策參與經費14,74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青年政策大聯盟活動人才培力及辦理大專校院學生自治組織業務等經費10,012千元。 (2)加強青年志工參與經費33,54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強化志工服務平台及鼓勵青年自組志工服務團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隊等經費27,896千元。 (3)推動青年社會參與經費12,13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公共參與培力及校園講座等經費4,371千元。
			3	5120301022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99,917	32,933	66,984	1.本年度預算數99,917千元，包括業務費54,498千元，獎補助費45,419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推動青年國際交流經費11,91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與其他國家政府青年部門交流及推動青年參與國際（含兩岸）會議或活動等經費7,688千元。 (2)推動青年國際參與經費39,67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訓計畫及青年海外生活體驗貸款專案等經費32,268千元。 (3)推動服務學習經費17,10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青舵獎選拔及表揚經費3,000千元，增列擴大辦理服務學習種子師資及服務學習攜手計畫等經費5,485千元，計淨增2,485千元。 (4)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經費31,23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擴大辦理青年壯遊點及遊學臺灣等經費24,543千元。
		3		51203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1	101	0	
			1	5120309019 其他設備	101	101	0	1.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購置辦公室設備等經費101千元。 (2)上年度購置蒸飯箱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01千元如數減列。
		4		5120309800 第一預備金	720	783	-63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減列如列數。

本頁空白

附　　屬　　表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20300900 -1120300909 雜項收入 _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9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100000000		
7				其他收入	9	
				1120300000		
	100			青年發展署	9	
				1120300900		
		1		雜項收入	9	
				112030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9	本署首長借用宿舍自薪資扣回繳庫數700元X12個月=9千元。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 ： 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7,427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67,820	人事室	本科目編列署長1人、副署長1人、職員42人、聘用人員3人、僱用人員2人、技工2人、駕駛1人、工友2人、合計54人，所需經費如列數。
0100 人事費	67,82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8,185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081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973		
0111 獎金	12,825		
0121 其他給與	888		
0131 加班值班費	2,594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765		
0151 保險	4,509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3,150	秘書室	1.教育訓練費：配合環境教育法辦理本署同仁環境教育訓練、補貼現職員工在職進修相關學分費等費用。
0200 業務費	14,626		
0201 教育訓練費	333		
0202 水電費	32		2.水電費：首長宿舍水電費。
0203 通訊費	1,501		3.通訊費：郵資、電話、數據、網路通訊等業務聯繫費及海外函件資料費1,501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62		4.其他業務租金：
0221 稅捐及規費	40		(1)租用複印機、傳真機、飲水機、高速掃瞄器及有線電視等租金450千元。
0231 保險費	3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6		(2)辦理員工教育訓練所需之場地、車輛租金12千元。
0271 物品	996		
0279 一般事務費	10,107		5.稅捐及規費：小型車2輛，車輛牌照稅27千元、燃料使用費11千元、檢驗費2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24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8		6.保險費：小型車2輛，車輛保險費32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28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辦理員工教育訓練聘請教師之鐘點費156千元。
0294 運費	100		
0295 短程車資	120		8.物品：
0299 特別費	157		(1)文具紙張、電腦設備之耗材及圖書、報章雜誌等用品76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8,2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8,200		(2)非消耗性之用具126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324		(3)小型公務車1輛，依規定標準每月油料139公升，計需34.80元Ｘ139公升Ｘ12月Ｘ1輛＝58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324		
			(4)油汽雙燃料車1輛，依規定標準每月油料71公升，液化石油氣81公升，計需(34.80元Ｘ71公升+23.30元Ｘ81公升)Ｘ12月＝52千元。
			9.一般事務費：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 ： 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7,4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1)本署正式員額編制職員44人，約聘僱人員5人，技工、工友及駕駛5人，共計54人，文康活動費2,000元Ｘ54人＝108千元。 (2)中央聯合辦公大樓等公共設施管理費及安全檢查費3,421千元。 (3)編印年報等刊物、加強新聞及聯繫等經費368千元。 (4)協助處理管考及收發文工作、整理文書檔案及憑證等行政相關業務，編列業務費5,063千元及委託辦理本署檔案回溯建檔等委外費用1,048千元。 (5)首長宿舍管理費72千元。 (6)辦理員工教育訓練所需之雜費27千元。 10.房屋建築修繕費： (1)本署辦公房舍2,827.63平方公尺，年需修繕費78千元。 (2)首長宿舍115平方公尺，年需修繕費46千元。 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公務車輛養護費1年計需34,000元X1輛X1/2+51,000元X1輛X1/2+44,000元X1輛=87千元。 (2)本署編制內職員44人、奉准聘雇人員5人，合計49人，辦公器具養護費1,048元Ｘ49人=51千元。 12.國內旅費：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及政風室及教育部派駐資訊小組員工出差旅費328千元。 13.運費：文書檔案搬遷費用100千元。 14.短程車資：員工公出短程車資120千元。 15.首長特別費：依規定標準每月13,100元編列，全年度157千元。 16.設備及投資費：為符合消防安全及汰舊管線，編列空調、管線、室內隔間等修繕費用8,200千元。 17.慰問金：退休退職人員54人慰問金Ｘ每人每年6千元=324千元。
03 資訊管理	6,457	秘書室	1.資訊服務費3,382千元包括電腦、網路、機房空調相關設備保養、維護、防毒、入侵偵測及
0200 業務費	3,762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 ： 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7,4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15 資訊服務費	3,382		反垃圾郵件升級與資訊安全系統維護、委外監控服務及共通性套裝軟體費用及委外處理機房、個人電腦及伺服器操作、資料庫推廣等服務費。
0271 物品	380		2.物品380千元包括磁碟、磁帶、碳粉、色帶、報表紙張等消耗品264千元及非消耗品116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695		3.設備及投資費2,695千元係硬體設備費1,395千元汰換個人電腦36台900千元、伺服器及儲存體乙套395千元及配合無紙化作業增設投影機2台100千元。軟體設備費1,300千元係公文管理系統擴充影像歸檔管理系統及檔案管理作業人員工作站軟體等經費，以符合檔管作業需求。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695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 ： 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301020　青年生涯輔導	預算金額	138,375

計畫內容：
1.辦理青年生涯發展業務。
2.辦理青年職場體驗業務。
3.辦理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輔導計畫。
4.辦理青年創新培力業務。

預期成果：
1.辦理教材研發及輔導相關人員培訓，以協助青年在教育過程中做好生涯規劃適性發展。
2.開拓多元職場體驗機會，強化職場體驗資訊服務平臺功能，提供多元見習、工讀資訊，協助青年及早進行職涯規劃。
3.輔導青少年生涯探索，找尋自我方向，確定其生涯定向。
4.藉由多元創意競賽活動，激發青年創意，培養創新能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辦理青年生涯發展業務	9,825	綜合規劃及生涯輔導組	1.推動青年發展政策綜合規劃及研究等業務，編列業務費2,000千元。 2.辦理生涯輔導相關人員知能培訓、生涯發展教材或歷程檔案研發，編列業務費7,205千元。 3.召開專家學者諮詢會議，研商生涯發展相關事宜，編列業務費512千元。 4.參加國際青年生涯發展相關會議，與國際組織經驗交流，編列國外旅費108千元。
0200 業務費	9,825		
0203 通訊費	220		
0231 保險費	29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00		
0251 委辦費	2,000		
0271 物品	540		
0279 一般事務費	5,153		
0291 國內旅費	304		
0293 國外旅費	108		
0295 短程車資	110		
02 辦理青年職場體驗業務	30,045	綜合規劃及生涯輔導組	1.辦理大專青年暑期社區工讀計畫，與社區產業及社會福利相關非營利組織合作，提供促進在地產業及福利服務發展之工讀機會，編列業務費23,475千元。 2.維運RICH職場體驗網資訊平臺，依青年需求提供學習性及安全性兼具之各類工讀、實習、見習機會資訊，編列業務費4,950千元。 3.推動大專青年公部門見習計畫，協調政府機關釋出見習機會，提供青年體驗公部門職場，學習公共行政事務，編列業務費1,620千元。
0200 業務費	30,045		
0203 通訊費	1,500		
0231 保險費	1,3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50		
0271 物品	2,450		
0279 一般事務費	21,915		
0291 國內旅費	750		
0294 運費	180		
0295 短程車資	100		
03 辦理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輔導計畫	35,000	綜合規劃及生涯輔導組	辦理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輔導計畫，透過職涯探索、體驗教育相關課程，協助青少年探索生涯興趣，培養正確的就業觀念與態度，並依其性向、興趣安排工作體驗，協助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生涯定向，編列業務費35,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35,000		
0203 通訊費	850		
0231 保險費	1,8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60		
0279 一般事務費	27,390		
0291 國內旅費	2,000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 ： 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301020　青年生涯輔導	預算金額	138,37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4 運費	250		
0295 短程車資	50		
04 辦理青年創新培力業務	63,505	綜合規劃及生涯輔導組	1.辦理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提升女學生領導知能，培植未來有潛力的女性領導者，並辦理研究調查，編列業務費2,768千元。 2.辦理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建立校園產學合作創新創業機制，辦理追蹤訪視、調查及推廣，編列業務費5,200千元，獎補助費25,800千元。 3.辦理「臺灣國際創意設計大賽」，舉辦國際級學生設計競賽，推展臺灣設計教育推廣成果，編列業務費10,737千元，獎補助費3,000千元。 4.培養學生具備多元的創意能力並成為創意領導人才，舉辦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編列業務費13,000千元、獎補助費1,100千元。 5.青年創意教育培訓相關議題之研究，編列業務費1,900千元。
0200 業務費	33,605		
0203 通訊費	800		
0231 保險費	1,5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00		
0251 委辦費	18,837		
0271 物品	831		
0279 一般事務費	6,839		
0291 國內旅費	798		
0294 運費	200		
0295 短程車資	200		
0400 獎補助費	29,9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2,9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7,000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 ： 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301021　青年公共參與	預算金額	60,424

計畫內容：
1.促進青年政策參與。
2.加強青年志工參與。
3.推動青年社會參與。

預期成果：
1.建構青年參與公共政策機制與平臺，強化青年參與政策對話，促進民主深化。
2.號召青年積極參與志工服務，型塑百萬青年百萬志工願景。
3.推動青年社會參與、認識並關懷第三部門，促成公民社會實現。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促進青年政策參與	14,745	公共參與組	1.推動青年政策大聯盟系列活動，建構青年政策參與網絡平臺，提高青年公民意識，編列業務費8,016千元，獎補助費500千元。 2.成立「教育部青年諮詢會」，作為政府與青年溝通的橋樑，編列業務費300千元。 3.輔導大專校院學生自治組織，健全組織經營品質，發揮以學生為主體之教育學習功能，編列業務費5,779千元，獎補助費150千元。
0200 業務費	14,095		
0203 通訊費	8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00		
0231 保險費	8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50		
0271 物品	350		
0279 一般事務費	9,376		
0291 國內旅費	719		
0294 運費	300		
0295 短程車資	200		
0400 獎補助費	650		
0475 獎勵及慰問	650		
02 加強青年志工參與	33,549	公共參與組	1.強化青年志工服務平臺及網絡功能，培力青年志工服務知能，宣傳捲動青年參與志工服務，編列業務費19,970千元。 2.辦理績優團隊競賽及表揚青年志工典範，提供獎勵、參訪與交流，編列業務費2,494千元，獎補助費960千元。 3.鼓勵青年自組志工團隊，發展多元青年志工服務方案，編列獎補助費10,000千元。 4.加強與國際性志工組織之交流與學習，派員參加國際會議及活動，編列國外旅費125千元。
0200 業務費	22,589		
0203 通訊費	1,400		
0231 保險費	1,5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00		
0271 物品	1,124		
0279 一般事務費	15,030		
0291 國內旅費	560		
0293 國外旅費	125		
0294 運費	970		
0295 短程車資	60		
0400 獎補助費	10,96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2,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96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6,000		
03 推動青年社會參與	12,130	公共參與組	1.辦理青年公共參與之研發、培力與出版，推動青年公共參與多元服務，編列業務費3,200千元。 2.結合大學校院及非營利團體，共同開發青年社
0200 業務費	7,380		
0203 通訊費	18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0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 ： 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301021　青年公共參與	預算金額	60,42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1 物品	150		區參與行動計畫，擴大青年行動發展與影響，編列業務費3,180千元，獎補助費3,92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940		3.辦理青年公共參與校園講座，促進青年公共參與經驗分享交流與傳承，編列業務費1,0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60		4.加強與學校及民間組織合作，辦理社區及校園公共參與活動，編列獎補助費830千元。
0294 運費	250		
0295 短程車資	100		
0400 獎補助費	4,75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4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800		
0475 獎勵及慰問	40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150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 ： 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301022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預算金額	99,917

計畫內容：
1.推動青年國際交流。
2.推動青年國際參與。
3.推動服務學習。
4.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

預期成果：
1.促進青年參與國際活動達1千人次。
2.推動服務學習相關訓練，參與達2,000人次。
3.擴大服務學習資訊平臺，增加媒合功能。
4.帶動青年壯遊臺灣風潮，參與活動的青年人次達5千人次。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推動青年國際交流	11,910	國際及體驗學習組	1.積極拓展青年國際交流，加強與各國政府青年部門交流，促進青年事務合作，擴展我國青年交流網絡，編列業務費5,869千元。 2.推動青年參與國際（含兩岸）會議或活動，邀請國際青年領袖及國際青年組織來臺交流，提升青年國際視野，編列業務費2,500千元，獎補助費1,200千元。 3.結合跨部門、青年與非營利組織資源，充實 i Youth青少年國際交流資訊網內容及行銷推廣，編列業務費1,000千元。 4.聯繫及接待國際外賓，加速我國青年事務與國際社會接軌，編列業務費1,000千元。 5.落實臺以青年瞭解備忘錄，派員拜會以色列青年交流委員會及參加國際環境青年領導力會議，編列國外旅費341千元。
0200 業務費	10,710		
0203 通訊費	269		
0231 保險費	3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50		
0271 物品	460		
0279 一般事務費	8,340		
0291 國內旅費	150		
0293 國外旅費	341		
0294 運費	100		
0295 短程車資	100		
0400 獎補助費	1,2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6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300		
02 推動青年國際參與	39,673	國際及體驗學習組	1.發展多元國外青年志工服務方案，鼓勵青年關懷國際社會，投入國際志願服務行列，編列業務費2,124千元，獎補助費6,919千元。 2.辦理青年國際事務相關研習，強化青年國際參與知能，拓展青年國際視野，編列業務費1,000千元。 3.推動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訓計畫，增進青年國際競爭力，培育青年國際事務人才，編列業務費12,000千元，獎補助費8,000千元。 4.持續辦理海外生活體驗貸款專案，協助青年實現海外生活體驗夢想，編列業務費830千元，獎補助費8,800千元。
0200 業務費	15,954		
0203 通訊費	200		
0231 保險費	2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80		
0271 物品	404		
0279 一般事務費	14,280		
0291 國內旅費	100		
0294 運費	60		
0295 短程車資	80		
0400 獎補助費	23,719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2,51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6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6,609		
03 推動服務學習	17,104	國際及體驗學習組	1.辦理推動服務學習相關政策綜合規劃，獎勵服務學習相關研究發展業務，編列業務費1,007千元，獎補助費2,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12,104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 ： 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301022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預算金額	99,9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3 通訊費	900		2.持續維運服務學習資訊平臺，新增互動及媒合功能，編列業務費1,500千元。 3.辦理學校服務學習主辦人員、種子師資及非營利機構相關人員培訓，編列業務費4,972千元。 4.規劃辦理服務學習攜手計畫，以大專院校推動經驗帶動高中職、國中小推動服務學習，編列業務費1,000千元，獎補助費3,000千元。 5.辦理全國研討會，發表年度服務學習相關計畫成果及表揚績優人員，編列業務費3,500千元。 6.派員參加國際服務學習會議，編列國外旅費125千元。
0231 保險費	2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0		
0271 物品	1,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7,176		
0291 國內旅費	703		
0293 國外旅費	125		
0294 運費	600		
0295 短程車資	300		
0400 獎補助費	5,0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5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400		
04 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	31,230	國際及體驗學習組	1.建置優質青年壯遊點，鼓勵青年認識鄉土、行遍臺灣，編列業務費4,000千元、獎補助費6,200千元。 2.強化國內外青年旅遊服務體系，招募及培訓青年旅遊志工，協助推廣旅遊學習，編列業務費6,100千元，獎補助費2,500千元。 3.持續與非營利組織、大專校院合作辦理遊學臺灣系列活動及青年壯遊臺灣活動，辦理國際青年壯遊臺灣活動，編列業務費5,630千元、獎補助費6,800千元。
0200 業務費	15,730		
0203 通訊費	2,500		
0231 保險費	1,5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0		
0271 物品	2,000		
0279 一般事務費	5,380		
0291 國內旅費	500		
0294 運費	700		
0295 短程車資	150		
0400 獎補助費	15,5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5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2,00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4,000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 ： 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30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101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本署其他設備	101	秘書室	購置辦公室設備等經費101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01		
0319 雜項設備費	101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 ： 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3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720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720	各業務單位	
0900 預備金	720		
0901 第一預備金	720		

本頁空白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120300100 一般行政	5120301020 青年生涯輔導	5120301021 青年公共參與	5120301022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5120309019 其他設備	51203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97,427	138,375	60,424	99,917	101	720
0100人事費	67,820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8,185	-	-	-	-	-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3,081	-	-	-	-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1,973	-	-	-	-	-
0111獎金	12,825	-	-	-	-	-
0121其他給與	888	-	-	-	-	-
0131加班值班費	2,594	-	-	-	-	-
0143退休離職儲金	3,765	-	-	-	-	-
0151保險	4,509	-	-	-	-	-
0200業務費	18,388	108,475	44,064	54,498	-	-
0201教育訓練費	333	-	-	-	-	-
0202水電費	32	-	-	-	-	-
0203通訊費	1,501	3,370	2,380	3,869	-	-
0215資訊服務費	3,382	-	-	-	-	-
0219其他業務租金	462	-	500	-	-	-
0221稅捐及規費	40	-	-	-	-	-
0231保險費	32	4,890	2,320	2,250	-	-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6	9,210	4,350	5,230	-	-
0251委辦費	-	20,837	-	-	-	-
0271物品	1,376	3,821	1,624	3,964	-	-
0279一般事務費	10,107	61,297	29,346	35,176	-	-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124	-	-	-	-	-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8	-	-	-	-	-
0291國內旅費	328	3,852	1,539	1,453	-	-
0293國外旅費	-	108	125	466	-	-
0294運費	100	630	1,520	1,460	-	-
0295短程車資	120	460	360	630	-	-
0299特別費	157	-	-	-	-	-
0300設備及投資	10,895	-	-	-	101	-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120300100 一般行政	5120301020 青年生涯輔導	5120301021 青年公共參與	5120301022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5120309019 其他設備	5120309800 第一預備金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8,200	-	-	-	-	-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695	-	-	-	-	-
0319雜項設備費	-	-	-	-	101	-
0400獎補助費	324	29,900	16,360	45,419	-	-
0432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12,900	-	15,210	-	-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5,400	15,900	-	-
0438對私校之獎助	-	17,000	2,800	10,309	-	-
0475獎勵及慰問	324	-	2,010	-	-	-
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	-	6,150	4,000	-	-
0900預備金	-	-	-	-	-	720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720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合　　計						396,964
0100人事費						67,820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8,185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3,081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1,973
0111獎金						12,825
0121其他給與						888
0131加班值班費						2,594
0143退休離職儲金						3,765
0151保險						4,509
0200業務費						225,425
0201教育訓練費						333
0202水電費						32
0203通訊費						11,120
0215資訊服務費						3,382
0219其他業務租金						962
0221稅捐及規費						40
0231保險費						9,492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946
0251委辦費						20,837
0271物品						10,785
0279一般事務費						135,926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124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8
0291國內旅費						7,172
0293國外旅費						699
0294運費						3,710
0295短程車資						1,570
0299特別費						157
0300設備及投資						10,996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8,200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695
0319雜項設備費						101
0400獎補助費						92,003
0432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8,110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1,300
0438對私校之獎助						30,109
0475獎勵及慰問						2,334
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10,150
0900預備金						720
0901第一預備金						720

科目					經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1				教育部主管	67,820	225,425	92,003	-
	4			青年發展署	67,820	225,425	92,003	-
				教育支出	67,820	225,425	92,003	-
		1		一般行政	67,820	18,388	324	-
		2		青年發展工作	-	207,037	91,679	-
			1	青年生涯輔導	-	108,475	29,900	-
			2	青年公共參與	-	44,064	16,360	-
			3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	54,498	45,419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其他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年發展署

別科目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720	385,968	-	10,996	-	-	10,996	396,964
720	385,968	-	10,996	-	-	10,996	396,964
720	385,968	-	10,996	-	-	10,996	396,964
-	86,532	-	10,895	-	-	10,895	97,427
-	298,716	-	-	-	-	-	298,716
-	138,375	-	-	-	-	-	138,375
-	60,424	-	-	-	-	-	60,424
-	99,917	-	-	-	-	-	99,917
-	-	-	101	-	-	101	101
-	-	-	101	-	-	101	101
720	720	-	-	-	-	-	720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0020000000			
11				教育部主管	-	8,200	-
				0020300000			
	4			青年發展署	-	8,200	-
				5120300000			
				教育支出	-	8,200	-
				5120300100			
		1		一般行政	-	8,200	-
				5120309000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5120309019			
			1	其他設備	-	-	-

年發展署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2,695	101	-	-	10,996
-	-	2,695	101	-	-	10,996
-	-	2,695	101	-	-	10,996
-	-	2,695	-	-	-	10,895
-	-	-	101	-	-	101
-	-	-	101	-	-	101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 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8,18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081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973	
六、獎金	12,825	
七、其他給與	888	
八、加班值班費	2,594	超時加班費1,088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額8成計1,088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765	
十一、保險	4,509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67,820	

本頁空白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0020000000														
11				教育部主管	44	45	-	-	-	-	-	-	2	2	2	2	1	2
				0020300000														
	4			青年發展署	44	45	-	-	-	-	-	-	2	2	2	2	1	2
				5120300100														
		1		一般行政	44	45	-	-	-	-	-	-	2	2	2	2	1	2

年發展署
明細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3	3	2	2	-	-	54	56	65,226	66,034	-808	
3	3	2	2	-	-	54	56	65,226	66,034	-808	
3	3	2	2	-	-	54	56	65,226	66,034	-808	1.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支出，包括： (1)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11人5,063千元。 (2)青年生涯輔導計畫，預計進用4人2,214千元。 (3)青年公共參與計畫，預計進用4人2,214千元。 (4)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預計進用4人2,215千元。 (5)以上，共預計進用23人11,706千元。 2.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之「勞務承攬」支出，包括： (1)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1人426千元。 (2)青年生涯輔導計畫，預計進用58人68,170千元。 (3)青年公共參與計畫，預計進用19人6,916千元。 (4)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計畫，預計進用2人3,480千元。 (5)以上，共預計進用80人78,992千元。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7 .06	2,400	852	34.80	30	43	36	7375-QZ。油氣雙燃料車。
					972	23.30	23			
1	公務轎車	4	90 .07	2,988	1,668	34.80	58	44	36	7C-4008。
	合計				3,492		110	87	72	

本頁空白

教育部青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預算員額：							
職　員	44 人	技　工	2 人				
警　察	0 人	駕　駛	1 人				
法　警	0 人	聘　用	3 人	合計：	54 人		
駐　警	0 人	約　僱	2 人				
工　友	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5	2,827.63	23,719	78		-	-
二、機關宿舍		-	-	-	1	115.00	46
1 首長宿舍		-	-	-	1	115.00	46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2,827.63	23,719	78		115.00	46

年發展署

舍明細表

103年度

單位 ： 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2,827.63	-	-	78
	-	-	-	-	115.00	-	-	46
	-	-	-	-	115.00	-	-	4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942.63	-	-	124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補助 經常 業務費
合計				-	28,110
1.5120301020				-	12,900
青年生涯輔導					
(1)辦理青年創新培力業務 12				-	12,900
[1]補助特種基金	103-103	辦理「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臺灣國際創意設計大賽」及「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培養學生具備多元、創意及創新能力。	103	-	12,900
2.5120301022				-	15,210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1)推動青年國際交流 31				-	600
[1]補助特種基金	103-103	青年參與國際（含兩岸）會議或活動。	103	-	600
(2)推動青年國際參與 42				-	12,510
[1]補助特種基金	103-103	海外生活體驗貸款、發展多元國外青年志工服務方案及辦理國際事務人才培訓計畫。	103	-	12,510
(3)推動服務學習 45				-	100
[1]補助特種基金	103-103	補助服務學習研究及攜手計畫。	103	-	100
(4)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 46				-	2,000
[1]補助特種基金	103-103	補助青年壯遊點營運及辦理遊學臺灣、感動地圖活動及國內外青年旅遊服務體系。	103	-	2,000

年發展署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土地	營建工程	其他	
-	-	-	-	28,110
-	-	-	-	12,900
-	-	-	-	12,900
-	-	-	-	12,900
-	-	-	-	15,210
-	-	-	-	600
-	-	-	-	600
-	-	-	-	12,510
-	-	-	-	12,510
-	-	-	-	100
-	-	-	-	100
-	-	-	-	2,000
-	-	-	-	2,000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5120301021					-
青年公共參與					
[1]加強青年志工參與	22	103-103	非營利組織及民間社團	獎補助非營利組織及民間社團辦理志工服務活動。	-
[2]推動青年社會參與	23	103-103	非營利組織及民間團體	獎補助團體辦理參與公共事務相關研究、訓練與活動。	-
(2)5120301022					-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1]推動青年國際交流	31	103-103	大專校院及民間團體	補助青年參與國際（含兩岸）會議或活動。	-
[2]推動青年國際參與	32	103-103	大專校院及民間團體	發展多元國外青年志工服務方案及辦理國際事務人才培訓計畫。	-
[3]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	33	103-103	民間團體	補助青年壯遊點營運及辦理遊學臺灣、感動地圖活動及國內外青年旅遊服務體系。	-
[4]推動服務學習	36	103-103	大專校院及民間團體	獎助服務學習研究及補助攜手計畫。	-
0438對私校之獎助					-
(1)5120301020					-
青年生涯輔導					
[1]辦理青年創新培力業務	12	103-103	全國私立大專校院	辦理「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臺灣國際創意設計大賽」及「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培養學生具備多元、創意及創新能力。	-
(2)5120301021					-
青年公共參與					
[1]加強青年志工參與	25	103-103	私立中等以上學校	補助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志工服務活動。	-
[2]推動青年社會參與	26	103-103	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及其學生自治組織或社團	獎補助學校辦理參與公共事務相關研究、訓練與活動。	-
(3)5120301022					-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1]推動青年國際交流	38	103-103	私立中等以上學校	青年參與國際（含兩岸）會議或活動。	-
[2]推動青年國際參與	39	103-103	私立中等以上學校	發展多元國外青年志工服務方案及辦理國際事務人才培訓計畫。	-
[3]推動服務學習	40	103-103	私立中等以上學校	獎助服務學習研究及補助攜手計畫。	-
[4]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	41	103-103	大專校院	補助青年壯遊點營運及辦理遊學臺灣	-

年發展署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63,893	-	-	-	63,893
53,419	-	-	-	53,419
21,300	-	-	-	21,300
5,400	-	-	-	5,400
2,000	-	-	-	2,000
3,400	-	-	-	3,400
15,900	-	-	-	15,900
300	-	-	-	300
4,600	-	-	-	4,600
7,500	-	-	-	7,500
3,500	-	-	-	3,500
30,109	-	-	-	30,109
17,000	-	-	-	17,000
17,000	-	-	-	17,000
2,800	-	-	-	2,800
2,000	-	-	-	2,000
800	-	-	-	800
10,309	-	-	-	10,309
300	-	-	-	300
6,609	-	-	-	6,609
1,400	-	-	-	1,400
2,000	-	-	-	2,000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感動地圖活動及國內外青年旅遊服務體系。	
0475獎勵及慰問					-
(1)5120301021					-
青年公共參與					
[1]促進青年政策參與	27	103-103	青年及其學生自治組織或社團	青年團隊政策研發競賽優勝團隊獎金及鼓勵大專校院輔導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	-
[2]推動青年社會參與	29	103-103	非營利組織及民間社團	獎勵團體及學校辦理參與公共事務活動傑出表現。	-
(2)5120301021					-
青年公共參與					
[1]加強青年志工參與	28	103-103	非營利組織及民間社團	獎補助青年志工績優團隊。	-
2.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51203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人員慰問金	01	103-103	退休人員、因公傷亡遺族	給付退休人員及因公傷亡遺族3節慰問金。	-
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
(1)5120301021					-
青年公共參與					
[1]加強青年志工參與	30	103-103	中等以上學校或社團	獎補助青年參與志工服務活動。	-
[2]推動青年社會參與	31	103-103	公立高中職以上學校及其學生自治組織或社團	獎補助青年辦理參與公共事務相關研究、訓練與活動。	-
(2)5120301022					-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1]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	42	103-103	個人	補助青年壯遊點營運及辦理遊學臺灣、感動地圖活動及國內外青年旅遊服務體系。	-

年發展署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2,010	-	-	-	2,010
1,050	-	-	-	1,050
650	-	-	-	650
400	-	-	-	400
960	-	-	-	960
960	-	-	-	960
10,474	-	-	-	10,474
324	-	-	-	324
324	-	-	-	324
324	-	-	-	324
10,150	-	-	-	10,150
6,150	-	-	-	6,150
6,000	-	-	-	6,000
150	-	-	-	150
4,000	-	-	-	4,000
4,000	-	-	-	4,000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本年度計畫項數	本年度預計人天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計畫項數	上年度核定人天	上年度預算數
合計	4	53	699	7	52	699
考察	1	12	125	-	-	-
視察	-	-	-	-	-	-
訪問	-	-	-	1	7	60
開會	3	41	574	6	45	639
談判	-	-	-	-	-	-
進修	-	-	-	-	-	-
研究	-	-	-	-	-	-
實習	-	-	-	-	-	-

本頁空白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會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考察韓國青年志工組織	韓國	韓國志工組織	帶領績優團隊青年志工代表至韓國志工組織考察、觀摩及經驗交流。	103.07-103.08	6	2

年發展署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26	94	5	125	青年公共參與	無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參加美國訓練與發展協會「ASTD年會」－80	美國(華盛頓)	參加美國訓練與發展協會「ASTD年會」。	7	1	39	32
02參加以色列青年相關國際會議－80	以色列	依據臺以青年事務瞭解備忘錄，此為我國首次以「青年事務交流」為主簽署之國際備忘錄，103年由本署派員拜會以色列青年交流委員會，發展臺以兩國青年交流計畫，加強臺以雙邊青年交流關係。	9	3	261	50
03參加國際服務學習會議－80	美國	參加服務學習會議，了解服務學習國際最新發展趨勢；並與推動服務學習之專家學者及學校交流，互相吸取經驗。	7	1	60	56

年發展署

一開會、談判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37	108	青年生涯輔導			- - -	- - -
30	341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以色列	101.11	3 - -	204 - -
9	125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美國	102.03	1 - -	119 - -

教育部青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293,965	-	28,110	63,893	385,968
04教育	293,965	-	28,110	63,893	385,968

年發展署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0,996	-	-	-	-	10,996	396,964
10,996	-	-	-	-	10,996	396,964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 經常 用人費用	委辦 經常 業務費用
合計			5,024	15,813
1.5120301000			5,024	15,813
青年發展工作				
5120301020			5,024	15,813
青年生涯輔導				
(1)青年發展政策之研究規劃	103-103	辦理尼特族現象之成因、影響、因應措施及國外相關制度之研究案，以及其他青年發展政策相關研究。	700	1,300
(2)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103-103	強化大專校院創新創業文化，建立產學合作創新創業機制，辦理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1,374	4,426
(3)臺灣國際創意設計大賽計畫	103-103	辦理「臺灣國際創意設計大賽計畫」，透過設計競賽活動的舉辦，行銷及展現臺灣設計教育推廣的成果。	2,500	8,537
(4)青年創意教育培訓相關議題之研究	103-103	蒐集並比較各主要國家推動青年創新創意成效及趨勢，研析青年創新創意策略。	450	1,550

年發展署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20,837
-	-	-	20,837
-	-	-	20,837
-	-	-	2,000
-	-	-	5,800
-	-	-	11,037
-	-	-	2,000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一）	**通案決議部分：** 立法院朝野對年終慰問金議題達成以下共識：原102年度中央政府（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所編列之134 億7,852 萬7,000 元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以「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及因作戰演訓或因公成殘、死亡軍公教退休（伍）人員或遺族」為發放對象，所需年終慰問金額為18 億0,668 萬2,000 元，故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共應刪除116 億7,184 萬5,000 元。 另地方政府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發放原則，亦應比照行政院制定之注意事項辦理。據此，行政院制定年度年終慰問金發放注意事項時，需納入上述原則。	本署已遵照決議辦理。
（二）	中央政府各機關以行政命令方式比照台北市標準，核發各機關學校員工上下班交通費，102 年度共計編列 12 億8,163 萬 8,000 元。惟該上下班交通補助費非屬員工待遇，亦未有法源依據，且只要上班地點距離住處超過 1 公里，即可支領，形同由全民納稅錢變相為公教人員加薪，對於同樣奔波通勤的勞工情何以堪。在政府財政極度拮据之情況下，此等不符合時宜且未具法源之人事福	本署已遵照決議辦理。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利，實不應再沿襲，且新北市、台南市亦均因經費不足，不再編列。為符社會公平正義，並撙節開支，102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上下班交通補助費全數刪除，並自 103 年度起，不得再編列。	
(三)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統刪10%；各機關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以供國人檢視，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103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	本署已遵照決議辦理。
(四)	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於預算科目下之業務費、委辦費、獎補助費中，編列高額委外研究費，造成公務機關成為研究發包中心，卻不思索研究成果如何應用於公務推動，顯有浪費。故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102 年度「委託研究費」統刪 5%，剩餘部分由各機關自行調整、運用，以撙節國家財政支出。	本署已遵照決議辦理。
(五)	針對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水電費 67 億 7,151 萬 1,000 元，較 101 年度 58 億 3,390 萬 4,000 元，預算金額漲幅 16.07%（未計	本署已遵照決議辦理。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算電價上漲因素)。考量 101 年 6 月 10 日電價上漲因素之後，102 年度估算用電量為 17 億 2,303 萬 0,788 度（3.93 元/度）仍較 101 年度用電度數為 15 億 6,404 萬 9,330 度（3.73 元/度）增加 1 億 5,898 萬 1,458 度，增幅為 10.16%。按行政院核定「四省專案」計畫個別執行單位四省目標：節約用電目標，執行單位每年用電量以較前一年減少 1%，執行單位每年用水量以較前一年減少 2%為原則。即使不強求中央政府各機關達成較前一年度節電 1%目標，僅要求用電零成長，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價折扣獎勵措施，水電費亦有 5%之折扣，可以撙節政府預算。因此，中央政府 102 年度總預算編列水電費統刪 3%。	
（六）	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文康活動費 102 年度標準調降為每人 2,500 元。	本署已遵照決議辦理。
（七）	中央機關出國計畫金額龐大，102 年度編列 10 億 5,129 萬 6,000 元（尚不包含部分機關編列於所屬非營業基金之國外旅費），惟實際執行時計畫項數變更或新增甚多，甚至選派人員過多或與業務無關人員，致常遭外界詬病「假考察真觀光」。以 100 年度決算為例，100 年	本署已遵照決議辦理。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度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出國計畫 3,194 項，決算增為 3,245 項，其中計畫變更及新增部分計有 786 項，且多數內容及目的均與原計畫不一致。此外，教育部 100 年 7 月中選派 7 人赴馬來西亞「辦理招生說明及宣導」，其中與招生業務無關之會計處處長一同前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00 年 9 月初選派 11 人至日本辦理「投資臺灣、全球招商說明會」，首長室秘書 2 人亦隨行；交通部觀光局 100 年 8 月底選派 3 人前往韓國辦理「臺韓觀光合作會議」，其中與推展觀光業務無關之政風室主任也隨同。而 100 年度教育部主管出國計畫預算 40 項、521 萬 2,000 元，實際執行卻增為 50 項、915 萬 9,000 元；文化部及所屬出國計畫預算數 888 萬元，決算數亦增為 984 萬 5,000 元。此等預算執行與所編計畫經費差異過大、選派與業務無關人員出國之情形，不僅有違「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所定出國計畫人數應精簡且選派熟悉業務與具備專長人員之原則，並有逃避立法院監督之嫌。爰此，102 年度「國外旅費」除統刪 10% 外（委員會審查刪減數超過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0%者，照委員會審查結果），自 102 年度起各機關出國決算數並不得超出預算數，俾免浪費公帑。	
（八）	102 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共編列 1 億 4,581 萬 2,000 元，依據行政院「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特別費」之使用範圍主要在於贈禮、獎（犒）賞、招待、餽（捐）贈、慰勞（問）、餐敘…等支出，於此政府財政困窘之際，相關贈禮、餽贈、餐敘…等消費性支出應儘量減少，故 102 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統刪 25%（各委員會審查之「特別費」刪減數超過 25%者，改列為刪減 25%），以為撙節。	本署已遵照決議辦理。
（九）	中央政府部分機關編有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依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27 條規定，協會經費來源應以會員的入會費及常年會費為主，不應仰賴納稅人繳稅支應之公務預算補助；且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於總統大選期間，除成立「馬吳競選全國公教暨退休人員後援總會」外，並在該會網站上置放國民黨總統候選人馬英九之致詞內容，明顯違反行政中立。爰此，中央各機關（包括總統府、考試院銓敘部、監察院、法務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臺灣省政府…）	本項決議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應予刪減 30%。	
（十）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公務車輛汰換年限均延長 2 年，使用里程數不得低於 12 萬 5,000 公里，經按上開原則通案檢討，合共減列 1 億 2,302 萬 6,000 元，扣除各委員會審查減列 1,402 萬 5,000 元，恢復免予減列 293 萬 5,000 元，尚須再減列 1 億 1,193 萬 6,000 元。	本署已遵照決議辦理。
（十一）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水電費：除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調查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不刪外，其餘統刪3%。 2. 委託研究：除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 3. 國外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 4.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全數刪減。 5. 政策宣導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10%。 6. 特別費：統刪25%。 7. 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統刪30%。	已依決議完成統刪項目預算調整事宜。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8.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3,840元調降為2,500 元。 9.公務車輛汰購經費：除駐外機構用車滿8年或10萬公里、救護車使用年限滿10 年、教育部首長專用車不刪外，其餘統刪大型交通車未滿12年、偵緝車與警用巡邏車未滿7年、首長與副首長專用車及其他公務車輛使用年限未滿10年，或達以上汰換年限，未滿15年且里程數未超過12萬5,000公里所編列之汰購經費。 10.委託辦理：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署委託辦理長照整合照顧管理制度計畫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業改良場、疾病管制局、中醫藥委員會、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2%，其中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3.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國防部主管、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4.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共建設計畫與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房屋建築及設備費、法務部主管、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興建高雄世貿展會中心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漁業署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等機關（構）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客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立法院主管、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警政署及所屬、兒童局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捐助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科技專案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6.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兒童局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與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7.獎勵金：除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公共工程委員會、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代，科目自行調整。 18.配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檢討，減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17 億 4,265 萬 3,000 元與教育部「對特種基金之補助」3 億 6,429 萬元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對特種基金之補助」6 億 4,878 萬 1,000 元。	
（十二）	1.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不得超過1.2 個月。 2.自 101 年度起，國營事業有盈餘者，始得發放績效獎金，但不得超過 1.2 個月。	本項決議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十三）	依據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共辦理近 1,439 萬 7,719 則、實支金額 11 億 9,585 萬元（不含製作成本），惟其中未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者，高達 1 萬 7,577 則、金額 4 億 0,452 萬元。審核報告並指出，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 6 月雖配合訂定「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但內容卻自行規定若標示廣告後有損及公信力、真實性或廣告內容有攸	本署已遵照決議辦理。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關國家安全、社會秩序等情形，得在報請主管同意後，排除適用等「豁免條款」；然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並無排除適用之相關規定，該執行原則明顯牴觸預算法第62條之 1，自應無效。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應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執行，不得擅自排除適用；並請審計部持續查核各機關辦理情形，若有不符預算法規定者，應予檢討改進。	
（十四）	目前各機關公共工程預算之編列，於預算書中僅表達工程經費總額，相關工程管理費皆隱藏於資本支出預算項下，編列透明度明顯不足；而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所訂之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範圍甚廣，如：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均係機關得自行運用且不受國會監督之經費，恐有淪為各機關私房錢之虞。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自 103 年度起，各機關應於預算書中完整揭露相關工程管理費提列標準、金額及計算方式；請審計部加強查核中央各機關相關工程管理費支用情形，並將查核	本項決議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情形併予 103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揭露。	
（十五）	行政院雖針對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訂定實施要點，第四點但書規定「在不影響業務正常進行情形下，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參加人員以公假登記」，然而公教人員已可以國家預算辦理文康活動，如再允以公假參加，則為雙重優遇，為此要求中央及以下各級機關學校員工參加文康活動不得以公假登記，並不得登記為公務人員進修時數，以避免造成民眾觀感不佳。	本署已遵照決議辦理。
（十六）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列有「生育補助（2 個月俸額）」、「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 5 個月俸額）」等未具法源之生活津貼，而公教人員保險法中另訂有眷屬之「喪葬津貼（最高 3 個月俸給）」；惟查「勞工保險」及「國民年金」等相關法規，「生育給付」係為保險給付項目，另查「勞工保險」亦將眷屬死亡可請領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為求社會保險之一致性，並令相關給付有所依據，爰要求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銓敘部等相關單位，於半年內提出將軍公教人員「生育給付」、眷屬死亡之「喪葬給付」改列為軍公教	本項決議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人員保險給付項目之修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以調整目前由政府各機關編列預算補助之制度紊亂情形。	
（十七）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係配合政府政策所成立，且為公益性團體，自應兼顧其公益本質。惟目前政府各機關出資成立之財團法人，其各項獎金與福利項目大多逕行援引公務人員待遇或自訂標準，未視其營運結果，不論營運盈虧均如數發放；或執行政府賦予之公權力事項，非自行拓展業務者，卻比照國營事業機構領取最高 4.6 個月之獎金，實有未當。爰要求自 102 年度起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年終獎金（包括工作獎金、考核獎金、考績獎金或績效獎金），應比照公務人員標準考核發放。	本項決議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十八）	有鑑於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公股民營事業、轉投資公司或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常編列過高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給予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使用，易造成上述兩項費用淪為私用，為此，要求自 102 年度起，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財團法人所編	本項決議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列之「公關費」或「特別費」使用上限應比照其主管機關首長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編列。	
（十九）	依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計 157 家、基金總額 2,242 億 2,200 餘萬元。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 6 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	本項決議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二十）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在即，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	本署已遵照決議辦理。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1.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2.全民健康保險會組成應考量至少有一名具社會福利背景代表，以保障社福界之發聲與權益。	
（二十一）	針對旺旺中時集團參與壹傳媒購併案，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法務部等必須嚴格把關，以杜媒體超級怪獸嚴重壟斷、損害言論自由。	本項決議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二十二）	有鑑於中央政府依賴以債養債方式，藉由舉借債務支應債務還本之財源，造成到期債務以舉新還舊方式遞延，無法實質有效減少債務，亟待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俾確實降低債務負擔，避免債務付息持續龐大，排擠其他政務支出。行政院應於 102 年 6 月前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中央政府償債計畫專案報」，並研擬修正公共債務法，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以積極處理公共債務並強化財政管理效能。	本項決議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二十三）	有鑑於中央政府財政資源拮据，財源嚴重不足，無法釋出足夠財政資源挹注地方政	本項決議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府財政收支差短，為解決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債務付息支出日漸排擠政務支出，特別是新升格直轄市因承受原升格前縣（市）政府龐大債務，而嚴重影響財政調度。建請中央政府評估是否設置「地方財政再生基金」，由基金概括承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債務，並搭配每年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依稅課收入之一定比例編列預算強制還本，使基金確實俱有自償性的財政紀律措施規範，來積極處理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問題，並重建社會大眾及國際機構對我國政府財政管理信心。	
（二十四）	為使工程獎金之發放，能激勵實際辦理工程之人員，朝野黨團要求中央及地方支領工程獎金之機關，其首長及副首長排除於工程獎金支領範圍之外。	本項決議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二十五）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不休假加班費，鑑於公務人員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以即時因應處理相關業務，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等相關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免予刪減。	本署已遵照決議辦理。
（二十六）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休假補助，鑑於公務人員因公未能休假原得全數發給「不休假加班費」，後為撙節支出及促進國內經	本署已遵照決議辦理。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濟發展，始改為強制休假並將休假旅遊補助結合國旅卡方式發給，現行制度對促進國內經濟發展甚有助益，免予刪減。	
（二十七）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退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鑑於政府對於退休人員生活之照顧，且在少子化趨勢及國人生育年齡逐漸遞延之情形下，本項助學措施亦屬政府鼓勵生育之一環，免予刪減。	本署已遵照決議辦理。
（二十八）	退休軍公教人員奉獻一生最精華之時光給國家，任勞任怨，卻因年終慰問金議題被質疑，導致退休人員背負污名，對所有軍公教人員著實不公。 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給，主要係政府考量早期基層教師、公務人員及士官兵之月退休金（俸）確屬微薄，實有給予關懷照顧之必要。然而，在近年軍公教人員退休所得漸有改善，而政府面對財經情勢較為險峻之際，對年終慰問金進行必要調整，也是不得不做的抉擇。 為了使社會資源合理分配，調整年終慰問金亦不致影響生活困苦及為國犧牲奉獻的退休軍公教人員應得之適當照顧，要求行政院101 年年終慰問金應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關懷忠良」）為原則進行檢討，發給對象應包括「支	本署已遵照決議辦理。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伍人員或遺族；因公傷殘支領月退休金（俸）之人員」。另因公死亡之公教人員遺族及因公傷殘之公教人員亦涵蓋在內。 另為避免逐年訂定發給注意事項引發爭議，對社會造成負面的影響，102 年以後應以 101 年注意事項所訂的內容為底線賦予制度化調整機制，並於發布後送立法院查照，以符立法機關監督之要求。	
二、 （一）	**各組審議結果部分：** 教育部應於 3 個月內針對「政府對青年預算的檢討與改善」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教育部業於 102 年 5 月 22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20075438 號函提報「政府對青年預算的檢討與改善專案報告」。報告重點如下： (一)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以「建構多元學習平臺，培育青年成為創新改革的領航者」做為未來施政願景，重視青年人力資源與運用，強調以「正規教育接銜，多元體驗學習」的功能與主體性。 (二)本署於組改後，雖然 102 年度預算減少，但因業務與教育部及相關單位結合，更擴大照顧青年的範圍與措施。 (三)教育部將努力增列 103 年預算額度，以擴大服務青年，縮短青年學習與就業之落差，順利與職場接軌，發揮從教育體系過渡到勞動市場之間的轉銜服務功能。另外青年署功能角色也轉型為建立制度規範並補強目前國內生涯發展推動欠缺的元素。
（二）	為協助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就業或就學，青年發展署規劃「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以提供青少年持續學習之機會，結訓後協助青少年回流教育繼續升學或	業於 102 年 5 月 1 日以臺教授青部字第 1020000041 號函提報辦理情形。回復重點如下: (一)本計畫係委辦培訓單位輔導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並由專案協力群協助整合資源及計畫督導。各區因青少年問題不同，為能有效管理協助各地培訓單位，故分區設立專案經理，以進行計畫執行品質控管及督導。另由於輔導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就業或參加職訓。 專案協力群主要僅辦理本計畫之管理與彙總、會議及研習等事項，100年度係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小企業協會承辦，實支經費496萬9,000元，另委託培訓單位計有財團法人臺北市基督教勵友中心等25個，實際到訓人數415人，完成訓練人數351人，經費4,171萬6,000元，如以完成訓練人數351人計算，委託培訓每1學員之單位成本高達13萬3,006元，實際成本效益待檢討評估。且100年度共委託25個培訓單位，培訓單位實際培訓人數及到訓人數不同，但青年發展署均核給相同經費，顯不合理。 鑑於青少年如未升學未就業易接觸不良環境或被引誘，造成青少年錯誤學習發展，或因此一空窗期而被邊緣化之風險，甚至一時失足參加不良幫派而從事違法亂紀行為，衍生社會治安問題。惟該署推動此一培訓輔導計畫，培訓每1學員之單位成本極高，經辦理多年培訓業務，完成培訓比率仍低，且未具輔導成效人數多，實際成本效益及整體成效尚待檢討加強。	對象多為高關懷對象，故培訓單位須以具輔導專業之人力進行小班制輔導。除行政經費外，經費亦用於進行課程及提供學員見習津貼等。為避免專案協力群行政經費影響培訓輔導成效，已逐年調降行政經費，並將其比率控制在14%左右。 (二)本計畫於年度招標時即提供每名學員固定成本，由培訓單位提案預定培訓人數，據以計算契約價金金額。但由於本計畫學員具不穩定性特質，故迭有中途離訓及遞補情形，故各單位實際到訓人數會視離訓情形有所不同。各單位超過契約培訓人數之經費，係由培訓單位自行由契約款項內勻支，或自行籌編支應，以致有相同契約經費，但各單位實際到訓人數不同之情形。 (三)由於本計畫培訓對象多為高關懷對象，故穩定性較低，致使中途離訓而無法完成培訓或具輔導成效。惟計畫推動以來，完成培訓比例及具輔導成效率已逐年提高，97至101年度完成培訓率已自66%大幅提升至89%，具輔導成效比例亦由83.6%提升至89.8%。未來將持續強化培訓單位輔導員知能，並結合相關資源強化輔導機制，期能使學員穩定參訓，同時提高輔導成效，減少青少年問題。
(三)	為落實政府照顧弱勢原則，爰要求青年發展署推動各項計畫均應優先考量家庭經濟弱勢青年，如大專學生參與	業於102年4月29日以臺教授青部字第1020000040號函提報辦理情形。回復重點如下: (一)為優先照顧經濟弱勢青年，本署「青年暑期社區工讀計畫」規定，經核定工讀名額為2名以上之用人單位，應提供二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國際志工服務計畫、公部門實習計畫、暑期工讀媒合平台計畫等均應優先錄取欲申請之清寒子弟，提供讓家庭經濟弱勢子弟有平等社會參與之機會，擴大照顧經濟弱勢青年。	分之一名額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戶年所得在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或辦理就學貸款之大專以上青年。核定名額為 1 名之單位，亦應優先進用上述身分之青年。此外，亦於 RICH 職場體驗網設立「經濟弱勢工讀專區」，邀請政府機關、國營企業、公股銀行等單位，針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辦理就學貸款之高中職以上在學青年，提供工讀機會。 (二)大專學生參與國際志工服務計畫中關於擴大照顧經濟弱勢青年方面，受補助單位團隊成員含一名弱勢家庭（係指持有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青年者，除核定之原申請計畫所列經費項目（往返機票、保險費、期前訓練及作業費、服務活動器材、成果發表費用等）外，另增加補助新臺幣 5 千元，每隊以 2 名為限。申請時，須檢附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三)為給予經濟相對弱勢及離島地區之在學青年，有機會參與深度認識台灣的體驗學習活動，符合資格的經濟相對弱勢青年(持有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生活扶助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且在學之青年)或離島青年(戶籍地設籍於離島地區且於離島地區就學之青年)，可依本署遊學台灣關懷特定青年補助要點提出申請，每年錄取名額另行於年初公告，錄取青年可參與由本署策劃之當年度遊學台灣活動乙次，並補助全額活動報名費用及全額或部分交通費用。
（四）	青年輔導委員會經組織調整併入教育部後預算大幅減少 1.47 億元，導致諸多正推動中有助於青年發展之相關計畫無法執行或規模減縮，如青年暑期工讀計畫、提供大學生至公部門見習計畫或有助於擴展青年視野之國際志工計畫等，均因經費刪減而縮小執行規模。爰要求教育部明年度需積極向主計單位爭取青年發展署預算以成長 10%為目標，展現政府重視青	業於 102 年 5 月 30 日以臺教授青部字第 1020000048 號函提報辦理情形。回復重點如下: (一)102 年本署組改後預算雖減少，但教育部挹注業務相關經費如下:綜合規劃及生涯輔導組「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300 萬元；公共參與組「政策大聯盟」250 萬元、「社區行動計畫」50 萬元及「志工參與」2,000 萬元，共計 2,600 萬元。另交通部觀光局亦提供觀光基金 1,700 萬元經費支援國際及體驗學習組的國外青年來臺旅遊計畫。 1.102 年度青年暑期社區工讀計畫雖因應預算規模縮減而減少工讀名額，但加強於 RICH 職場體驗網開拓暑期工讀職缺，以持續提供青年工讀機會，103 年度編列 2,360 萬元，預計媒合 600 人，經費相較 102 年度增加 1,175 萬元，增加率為 99%。另 102 年度公部門見習除推動原有見習計畫外，亦推動青年公部門見習進階領導力培訓計畫，持續協調中央機關提供在學青年至公部門見習體驗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年之決心。	之機會，見習機會預計提供 400 人次，維持與 101 年相同規模。 2. 青年國際志工相關計畫雖因應預算規模縮減而減少補助團隊數，惟本署國際參與相關業務將結合本部既有資源進行業務整併及融合，持續輔導青年並建構青年國際參與之友善環境。為協助青年國際參與，本署 102 年度持續辦理青年申請海外貸款及臺英青年交流計畫，其中貸款部分援例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配合辦理，以提供青年出國進行國際參與及體驗學習之管道；補助辦理國際志工及僑校志工，並請僑委會提供合作僑校名單及分攤部分經費，以維持原服務校數；亦持續辦理 iYouth 國際青少年交流資訊網，提供青年全方位的國際參與資訊；關於青年國際志工相關計畫 102 年度預算為 324 萬餘元，103 年度為 891 萬餘元，增加 567 萬餘元（約增加 174.85%），共可增加補助臺灣青年國際志工服務團隊 122 隊。 3. 本署 102 年度法定預算為 2 億 4,185 萬餘元，103 年度編列 4 億 460 萬元，已較 102 年度成長達 67%以上。
（五）	今國內經濟狀況不斷惡化，青年失業率又居高不下的情況下，青年就業面臨極大的挑戰，然提高我國青年在職場的的競爭力正是青年發展署的主要工作，但在 102 年度單位預算中，年度關鍵指標卻只訂定增加台灣青年參與志工服務 2 萬 2,000 人次，凸顯青年發展署在提升國內青年就業力上沒有依循的目標，青年發展署應訂定改善青年失業率等相關量化指標，以強化青年發展署對改善國內青年失業率之動能。	業於 102 年 5 月 30 日以臺教授青部字第 1020000049 號函提報辦理情形。回復重點如下: 配合政府組織改造，有關青年就業輔導業務及人員，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已由原青年輔導委員會移撥至勞工委員會，另依行政院促進就業專案小組第 6 次會議決議，移由勞委會接續辦理各部會就業措施整合協調工作，原青年輔導委員會研擬之「青年就業接軌方案」已由勞委會就 101 年度執行情形進行檢討，並邀集相關部會研擬「促進青年就業方案(草案)」。本署與勞工委員會之分工為：本署之業務以在學青年為對象，加強在學青年之生涯輔導，提供職場實務學習的機會，協助青年在學期間做好生涯探索，提升就業競爭力，屬於學校教育階段之事項；對於畢業青年之就業輔導，包括協助其初次尋職或轉換工作，屬於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管轄事項。本署持續關心青年，以在學青年為主要服務對象，加強在學青年之生涯輔導，並透過創新能力培育、生涯發展輔導、公共參與及國際體驗學習等面向，協助青年多元領域的接觸，豐富青年課堂外之學習。
（六）	我國青年就業情況日益惡化，不僅青年失業率高居不下，已就業青年實質薪資與實際購買能力也不斷下降，	業於 102 年 5 月 24 日以臺教授青部字第 1020000047 號函提報辦理情形。回復重點如下： (一)青年就業是全世界各國政府關注的議題，工業化國家受到全球化與知識化趨勢的影響更早且深，普遍長期面臨就業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以致國內青年淪為「窮忙族」與「青貧族」。近幾年，青年就業困境儼然成為國內青年最大的擔憂。青年發展署首要任務便是提高我國青年在職場上的競爭力，但原青年輔導委員會各項計畫與業務都明顯有使用人數過少、利用率低落之情形，在 102 年青年輔導委員會走入歷史，即將併入教育部成為青年發展署，應藉此契機，儘速與教育部進行資源整合，思考如何與校園結盟以宣傳青年發展署業務與青年發展政策宣導，除有利學子提升就業力外，也提高青年發展署各項業務的利用率，有效利用有限之公共資源。	議題的因應。根據 ILO 國際勞工組織的研究報告顯示，青年勞動者似乎更容易陷入貧窮的危險，而且也很難找具有生產力的工作，提供充裕的收入。學者曾進行研究，認為協助青年遠離貧窮最有效的方式，一為就業準備及技能培養；二為繼續升學深造，透過垂直流動改變社會階級。世界先進國家脫貧政策主要從教育投資、就業自立及資產累積等層面積極協助青年脫貧。 (二)政府組織改造後，本署積極結合教育部資源，與校園結盟，透過創新能力培育、生涯發展輔導、職場體驗學習等面向，協助在學青年接觸多元領域，培育在學階段之就業競爭力，縮短青年學習與就業之落差，亦提升本署各項業務的績效，有效利用有限之公共資源。相關措施如下： 1. 協助在學青年生涯規劃 針對青年生涯發展規劃，補強目前國內生涯發展推動欠缺的元素，包括研發生涯發展教材、生涯輔導種子講師培訓、議題研究等。另配合技職再造方案，與國教署分工合作，本署研發生涯發展教材，並規劃建立高中職學生生涯歷程檔案，將生涯輔導向下紮根。 2. 提供大專在校生多元職場體驗機會 推動「一般工讀」、「經濟弱勢青年工讀」、「青年暑期社區工讀」、「公部門見習」等專案，開拓公部門、私部門及非營利組織等各類場域之職場體驗機會，透過「RICH 職場體驗網」媒合平台，提供大專青年多元職場體驗機會。 3. 辦理青年創新創意培力 持續辦理大專校院女性學生領導力培訓，另透過各項多元創意競賽活動，激發青年創意，開展創新能力，培育未來研發及創業的優質人才。
（七）	青年發展署 102 年度預算中青年生涯輔導預算中有關辦理甄選青年進入總統府實習計畫予以刪除，為進行青年領導力之培育學習公共政策之制定及執行，並將青年領袖實習計畫與推動青年公部門之見習計畫兩者加以整合執行提供青年體驗公部門職場機會，學習公共之事務。	業於 102 年 4 月 29 日以臺教授青部字第 1020000039 號函提報辦理情形。回復重點如下： 原列「青年領袖實習計畫」已配合決議，定位為大專生公部門見習推動計畫之進階計畫，以曾取得大專生公部門見習推動計畫見習證書，且符合目前具在學身分或民國 99 年 6 月以後畢業之非在學青年資格為對象，辦理青年領導力之培育課程；並至行政院一、二、三級機關見習，由曾任或現任一級主管或副主管人員擔任指導業師；計畫期間須完成政策議題報告，以學習公共政策之制定及執行。
（八）	爰要求教育部與行政院勞工	業於 102 年 3 月 27 日以臺教授青部字第 1020000030 號函提報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委員會共同檢討青年就業輔導工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因應對策及改善計畫書。	「青年就業輔導工作」之因應對策及改善計畫書。摘錄重點如下: (一)近年高等教育容量快速擴充，大學以上人口所佔比重漸增；而景氣變化、產業結構調整、就業機會多寡、勞動條件誘因等人力需求面向之因素，亦影響高學歷者之就業機會。為強化青年就業競爭力，教育部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持續推動各項就業輔導及改善就業相關措施。 1.教育部辦理措施 為提升國內大學生就業競爭力,以提升學生專業及應用基礎能力、強調跨域及國際移動能力、培養積極學習的適應力及軟實力、落實就職前後教育訓練、強化系所與產業聯結、推動工業區關懷計畫、推動大專校院與產企業各公會及協會建立交流平臺、規劃辦理產業學院、建立次長級跨部會平台、促進在學青年生涯發展等策略因應之。 2.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措施 為協助青年就業，加強青年跨領域整合或創新等方式學習，培養其第二專長訓練，提供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措施如下： (1)職業訓練：雙軌訓練旗艦計畫、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產學訓合作訓練、青年就業旗艦計畫。 (2)就業服務：推出「青年就業讚計畫」；運用實體與虛擬之通路，加強就業媒合服務；規劃辦理相關活動，提升就業能力，協助就業。 (二)因應政府組織改造，本署持續關心青年，以在學青年為主要服務對象，加強在學青年之生涯輔導，透過創新能力培育、公共參與及國際體驗學習等面向，協助青年多元領域的接觸，豐富青年課堂外之學習，屬於在學階段就業與競爭力之培育；至於畢業青年之就業輔導，由勞工委員會負責；未來教育部將與勞委會分工合作，共同協助青年順利就業。

主辦會計人員：邱聰祥 主計室主任邱聰祥

機 關 長 官 ：羅清水 署長羅清水